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孫小宇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13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hysu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06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科技部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本(110)年度第1期申請案自110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案本(第1)期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日期：110年3月1日(週一)起至3月31日(週三)止，以申請機構線上系統彙送本部時間為憑。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(簡稱會議主辦人)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，並應先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，再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彙整送出，毋須備函。

(二)申請案件之會議舉辦日期：須為110年4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舉辦之研討會；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，毋須俟公告審查結果後始得舉辦研討會。

(三)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：110年6月1日(週二)。

二、申請本補助案注意事項如下：

國立
藝術
大學

84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100010700

- (一)為鼓勵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，申請時請詳填外籍專家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，且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)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，俾利審查。
- (二)本案補助宗旨系為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，但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會議。
- (三)補助項目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，申請案經審查後未獲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，其餘規定請參考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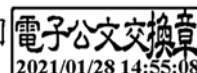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相關資訊，請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查詢(網址：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?article_uid=1360c09c-0890-47ae-9275-cecefe5a3167&menu_id=6b4a4661-9126-4d0c-897a-4022c82114a9&content_type=P&view_mode=listView)。

四、本案聯絡資訊：

- (一)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承辦人孫小于科員，Email：hysun@most.gov.tw。
- (二)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資訊客服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303單位)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



部長吳政忠